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范雄先生出差，委托董事李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郭为民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及中国民航局相关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自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